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一些员额在职者的薪资未按规定水平支付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56/253 号决议第 66 段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员额在职者的薪资未按预算规定水平支付的情况，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本报告应上述要求而作。

* 本报告迟发是因为需要完成在秘书处内进行加强员额管理控制问题的咨询工作。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第 66 段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员额在职者的薪资未按预算规定水平支付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2. 因此，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截至 2002 年 9 月 1 日的已有数据对在职员额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以查明此类情况。审查对象包括秘书处内所有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及以上职等的经常预算员额。

二. 由个人职等不同于其任职员额职等的工作人员任职的员额

3. 只有采取人事行动，将工作人员安置在与其本人个人职等不同的员额上，才会出现员额在职者的薪资未按他或她任职的员额的职等支付的情况。根据综管系统中关于员额管理的数据库，截至 2002 年 9 月 1 日，所有预算款次的经常预算员额中由自身职等低于任职员额职等的工作人员任职的员额共 155 个。发生这种情况并不罕见。这体现的是各部厅负责人所作的决定，在按照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完成征聘或将工作人员安置在那些员额上之前，在有限的期限内，将具有充分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安置于空缺员额。这种临时安置的需要通常是由核准的活动方案要求所造成的。此类案件的数目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同，这要取决于整个空缺情况，以及一个组织在要求方案管理人员长期维持各部厅的业务能力达到必要水平方面的方案优先事项。可以指出，与核准的经常预算员额数量相比，此类案件的数量是低的，在任何特定时间内，其占所审查的员额数量的 3%至 5%不等。

4. 在审查期间，也发现员额由其自身职等高于员额的预算职等的工作人员担任的一个案件。进一步的检查揭示，这是由于 1990 年秘书长按照当时执行的安置和升级制度，在有关提升 1987 年升级名册上列名的工作人员的执行计划方面所作的一项决定。

自 1990 年以来，由于缺乏可用员额，该名工作人员的升级一直未能在预算中正规化。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均建议改叙该名工作人员任职的员额，但该建议从未被核准。

5. 上述案件是个例外，它代表的是秘书长在其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特权和责任范围内所作的一项决定。这一决定可能反映保持本组织在对工作人员适用准则和程序方面的透明度的必要性，也可能是对由本组织优先事项所产生的独特情况的回应。在后一种情况中，通常都进行个案努力，在秘书处员额配置表内寻找符合要求的职等的空缺员额，短期加以利用，以满足这一决定，直至根据既定程序纠正这一情况。

三. 控制机制

6. 目前，综管系统在员额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功能，为防止既定行政程序中的错误或滥用提供了充分保障。综管系统按照核准的员额配置表列出了工作人员可填补的员额。这一程序确保，按照预算中核准的工作方案，将每一个员额与供资来源联系起来。对经常预算员额来说，这一程序是自动的。在员额职等与工作人员职等不符时，由人工处理这种自动排列的例外情况。按照系统安全标准，在此种例外情况中，综管系统的数据输入及其核准仅限于受权官员。在将一名工作人员划入与该名工作人员自身职等不同职等的预算所列员额的情况下，综管系统会向使用者发出警告信号。但是，可在系统不产生错误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工作人员填补员额方面的行政行动，前提条件是受权的官员核准此类行动。这是行政控制和问责制十分关键的地方。

7. 在进行了本报告所述审查之后，正在采取措施增加综管系统的控制水平，进一步限制负责核准在工作人员职等与员额职等不同的情况下在综管系统中处理可用员额行动的受权官员人数。在此背景下，正在

免除方案管理人员在工作人员职等高于其任职职等的情况下核准综管系统中可用员额的责任。

错误或滥用方面提供了保障。正在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控制机制。

四. 结论和建议

8. 根据员额管理审查的调查结果，总的来说，现行的综管系统和行政控制机制似在防止行政程序中的

9.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报告。
